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3年12月29日第3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年2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5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3日第7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第7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4日本校第9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5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5月29日本校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6月24日第9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7月9日發布

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1、2、4、5、6、7、8、12條，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1、2、4、5、6、7、8、12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4、5、6、7、8、12條，106年7月3日發布

111年5月13日第15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5、7、8條，111年5月27日第18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5、7、8條，111年6月15日第14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5、7、8條，111年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7、8條，111年6月29日發布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為本校校級之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五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

計畫計算)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六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抵算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

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六、因留職停薪連續六個月以上。

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教師評鑑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進行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意見調查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體育成就、研

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

三、服務與輔導：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前項所列三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實施作業要點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該實施作業要點，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實施作業要點，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人事室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列出當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之名單，由各系所轉知應受評鑑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三款得分皆達該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通過，三款得分皆達該款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且至多一款未達該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有條件通過；三款中任兩款得分分別低於該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或三款中任一款得分未達該款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者，為評鑑不通過。

各學院得依其特性，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及連續兩次評鑑有條件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暫停下列權利：

- 一、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
- 二、申請升等、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借調、本校之出國補助、晉薪、超授鐘點。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項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有條件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 20 分。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

人事室應於除去受評鑑教師之人別資料後，將評鑑結果轉知教務處。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教師於一一四學年度(含一一四學年度)前依規定評鑑者，得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